

# 國立教育資料館

## 98 年度「優良教育影片作品徵集」實施要點

### 壹、宗旨

國立教育資料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鼓勵全國教師暨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教育，為默默付出愛心之教育事蹟留下見證，發揚教育愛以無形之力量教化人心，特規劃辦理優良影片作品徵集活動。

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結合學校與社會之力量，共同關心週遭生活中值得重視及表揚之愛心事蹟，並透過數位科技之運用，為教育留下優良之典範。
- 二、徵集由全國教師、家長、學生等製作，具教育意義之優良影片及光碟，掛載於本館網站，提供全國各界全文影像瀏覽及下載，加強教育推廣之效能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教育資料館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教育廣播電台、各縣市政府(教育局)、各級學校、社教機構、民間文教基金會

### 肆、辦理時間

本活動辦理時間自活動公告之日起至 98 年 7 月 16 日止，並同時受理徵集作品報名繳交，徵集入選之作品本館將擇期辦理頒獎及展示，時間另行通知，並公告於本館網站。

### 伍、作品類別

- 一、具溫馨感人的愛心事蹟影片。
- 二、具教育意義、啟發性、示範性之優良影片。
- 三、具社會大眾共同關注之議題、輿論、事蹟之優良影片。
- 四、各級機關製作、典藏具教育意義之優良影片。

### 陸、活動執行

- 一、作品徵集組別：

(一) 機關推薦組:邀集各縣市政府、學校、社教機構、民間文教基金會等單位，推薦具教育意義之優良影像(片)及多媒體等作品。

- (二) 個人創作組：全國教師、家長、學生及社會人士等創作之優良影像（片）及多媒體等作品。

二、作品徵集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機關推薦組：由機關推薦徵集之優良影音及多媒體等作品中，經審查遴選出三類獎項：

- 1、特優獎：1 件，每件作品頒發獎金 10 萬元及獎狀。
- 2、優良獎：4 件，每件作品頒發獎金 5 萬元及獎狀。
- 3、入選獎：10 件，每件作品頒發獎金 5 千元及獎狀。

- (二) 個人創作組：由全國教師、家長、學生及社會人士等創作之優良影音及多媒體等作品，經審查委遴選出三類獎項：

- 1、特優獎：1 件，每件作品頒發獎金 10 萬元及獎狀。
- 2、優良獎：4 件，每件作品頒發獎金 5 萬元及獎狀。
- 4、入選獎：10 件，每件作品頒發獎金 5 千元及獎狀。

三、評審方式：由本館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，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遴選出各類獎項。

- (一) 由本館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、教育專家及媒體專家組成委員會評審。
- (二) 評審項目包括：主題與內容(40%)、技巧與品質(30%)、創意表現(30%)。
- (三) 機關推薦組：分複審、決審，並擇優頒發入選獎、優良獎、特優獎。
- (四) 個人創作組：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，並擇優頒發入選獎、優良獎、特優獎。

柒、徵集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

- 一、作品製作規格請以（wmv、mpeg、mpg、rm、avi、mov、swf等）常用普遍格式為宜，並可於網際網路呈現或播放，作品長度以15 分鐘至 30 分鐘為原則。
- 二、繳交之作品以光碟片為主，且能供網路建置使用，作品製作儘量以坊間現有之『常用多媒體製作工具』為主，避免使用特殊工具，以利未來推廣使用。
- 三、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，作品內容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、影音為內容，若取材自已經授權之圖片、影音內容，請附上原著作權單位（個人）授權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可正常於電腦（或影音光碟機）播放，若無法正常執行則視同放棄參加資格。

捌、徵集作品繳交注意事項

- 一、機關推薦組由機關團體審薦，個人創作組由創作者自行參加，並依下列順序裝訂郵寄。

- 二、相關附件（請上本館網站<http://192.192.169.234/>最新消息下載使用，並於報名時繳交所有附件基本資料電子檔（word&pdf），附件目次依序如下：
- (一)附件一：「送件清單」，請備文或加蓋薦送機關戳章，個人創作組，請填具送件作品名稱、件數、創作者姓名。
  - (二)附件二：「基本資料表」。
  - (三)附件三：「作品摘要介紹」，提供作品簡介內容，請列印本封面隨同簡報檔(製作約3~5分鐘作品powerpoint摘要介紹光碟)書面資料裝訂成冊，供編輯於頒獎典禮中播放之需。
  - (四)附件四（兩式）：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，機關創作作品請加蓋授權機關關防，個人創作作品請務必親筆簽署。
  - (五)附件五：「作品光碟」（含光碟圓標封面，請加註明：「優良教育影片作品徵集」字樣，及薦送機關（或作者姓名）、作品名稱。
- 三、請將附件一至附件三所有電子檔另存光碟，封面註明「基本資料光碟（內含ppt檔）」，併同「作品紙本文件」、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及「作品光碟」各一式5份一併郵寄本館。
- 四、請以一次掛號包裹郵寄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九號八樓，國立教育資料館推廣組收，封面加註『優良教育影片作品徵集』字樣，寄出前請再次確認是否齊備上述各式相關資料表及光碟。

#### 玖、頒獎

決賽成績優良者採集中頒獎，時間、地點由本館另行發函通知。

#### 拾、經費

本徵集活動機關推薦作品，由各薦送機關負擔，決賽經費由國立教育資料館年度預算支應。

#### 拾壹、附則

- 一、徵集作品引用題材、內容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（基本資料表中須簽名具結）。
- 二、入選作品名單將刊登本館網站，並推廣運用。
- 三、入選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本館(報名時須繳交著作權授權同意書)，作品逕存本館典藏，本館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，惟不得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。
- 四、參加頒獎典禮暨入選得獎作品發表展示會人員，請各服務單位核給公差或公假，並由本館核發研習時數三小時。
- 五、入選教師及辦理本活動績優之教育人員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。
- 六、凡入選之作品，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繳其獎狀及獎金。
- 七、入選作品須配合本館作業，將作品建置至本館網站。

拾貳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